

#### 第 4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94/6/14)

案由：本公司政府股東交通部擬以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超過 1,640,113,000 股之範圍內於海外釋股，本公司將以參與增發美國存託憑證（ADR）的方式配合辦理，本次相關之發行、註冊、上市事宜及所有相關契約與文件之簽署（ADR 之定價除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有再授權他人處理之權限，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勞工董事蔡石朋要求唱名表決，陳董事錦村附議。

二、經唱名表決計有鍾董事樂民、蔡董事志宏、任董事秀妍、林董事健正、陳董事錦村、呂董事學錦、游董事芳來、賈董事玉輝、廖董事正村、王董事燕萍及賀陳董事且等十一位贊成，蔡董事石朋、林董事岳宏及盧董事燕中等三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三、本案勞工董事蔡石朋、林岳宏及盧燕中等三人反對，並依公司法第 193 條提出以下不同意見：

（一）人力資源處所報告民營化員工權益，確實不能接受，所以在員工權益未確保前不得釋股。

（二）本公司之政府股份部分，業經立法院自 92 年至 94 年多次做成不得釋股之主決議，如通過本案，顯有違法之虞，茲舉 94 年決議如下：

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有關釋股部分當年度未及執行，均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違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準備數」之規定，因此，其公股未於當年度確實釋股者，不得再行保留。

2. 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說明：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過程中，涉嫌賤賣國產、圖利財團，弊端叢生，經監察院兩次糾正在案；且立法院過去通過多項釋股相關決議，該公司卻明顯違背本院決議。本年度中華電信公司擬以 ADR 執行釋股，將跨過 50% 民營化門檻，此舉

為我國電信自由化重大變化，但各界對於許多問題，如員工權益保障、臺灣電信協會資產爭議、用戶迴路租用與市場公司競爭、以及釋股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國家利益與公平正義原則等等諸多問題，質疑聲浪不斷，爰此提案。

(三) 本次釋股經秘書室宣讀係 90 年度立法院通過預算，但該次

並非編列 ADR 釋股預算，是以全民釋股方式釋股，通過本案顯然違法。